

# 南通理工学院文件

通理工〔2020〕65号

---

## 关于印发《南通理工学院学科专业竞赛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学科竞赛是指由政府职能部门、高等院校、学术团体组织举办的、与学科专业紧密相关的大学生课外科技竞赛活动，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重要途径，是衡量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成果的重要指标。我校开展学科竞赛活动旨在提升大学生的学科专业技能水平，培养大学生的团队合作精神、创新思维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丰富校园学术氛围，促进实践教学改革，推进素质教育，培养知识、能力、技术、素质协调发展和具有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的应用型人才。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专业建设，推动我校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化、科

学化、制度化，结合我校实际，现将《南通理工学院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南通理工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2. 南通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项目申请表  
3. 南通理工学院学科专业竞赛实施方案  
4. 南通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总结报告  
5. 南通理工学院学科竞赛奖励标准对照表



# 南通理工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科竞赛是指由政府职能部门、高等院校、学术团体组织举办的、与学科专业紧密相关的大学生课外科技竞赛活动，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重要途径，是衡量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成果的重要指标。我校开展学科竞赛活动旨在提升大学生的学科专业技能水平，培养大学生的团队合作精神、创新思维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丰富校园学术氛围，促进实践教学改革，推进素质教育，培养知识、能力、技术、素质协调发展和具有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的应用型人才。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专业建设，推动我校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竞赛类别与级别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科竞赛包括：各类科技创新竞赛、技能竞赛、创业大赛等学科竞赛活动。

**第三条** 根据学科竞赛的主办单位、层次、知名度、规模和影响力等因素，并考虑竞赛的行业背景、高校参与情况和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情况，将学科竞赛分为国家级、省部级、

市级、校级、院级，国家级、省部级竞赛又分为重点、一般两个层次。

（一）国家级竞赛：教育部等国家政府部门主办及其委托相关机构主办的自 2016 年起至今连续入选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排行榜》发布的“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相关赛事。

1. 国家级重点层次：包括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赛等三项赛事。

2. 国家级一般层次：教育部等国家政府部门主办及其委托相关机构主办的自 2016 年起至今连续入选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排行榜》发布的“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相关赛事中除国家级重点层次赛事以外的赛项。

（二）省部级竞赛：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排行榜》发布的“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相关赛事中除国家级竞赛的赛项；教育部直属单位、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一级学会等机构主办的全国范围的学科专业竞赛；省教育厅等省级政府部门主办的全省或跨省范围的学科专业竞赛及国家级竞赛的赛区选拔赛。

1. 省部级重点层次：教育部直属单位、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除国家级竞赛以外的赛项；国家级竞赛项目的省级（区域）选拔赛。

2. 省部级一般层次：国家级一级行业学会主办的全国范围的学科专业竞赛；省教育厅等省级政府部门主办的全省或跨省范围

的学科专业竞赛；教育部直属单位、教育部各专业生产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除国家级竞赛以外的赛项的省级（区域）选拔赛。

（三）市级：省教育厅直属单位、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省级学术团体主办的全省或跨省范围的学科专业竞赛及国家级学术团体竞赛的省（区域）赛区选拔赛；市教育局、科技局、劳动局等市政府机关部门主办的学科专业竞赛。

（四）校级竞赛：市级行业学会举办的竞赛视同校级竞赛；教务处、团委、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主办的全校范围的学科竞赛。

（五）院级竞赛：各二级学院主办的学科竞赛。

**第四条** 学校主要组织对国家级、省部级竞赛项目的认定，并对竞赛类别实行年度复审、动态调整和更新；市级及以下竞赛项目由相关学院参照本办法第三条分类及校、院创新创业竞赛学分认定等办法进行确定，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定。

### **第三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学科竞赛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六条** 国家级学科竞赛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统一组织和管理，相关责任单位负责具体实施；省部级及以下级别竞赛经主管职能部门同意后由相关学院或单位组织管理并具体实施。各类竞赛均纳入学校教学工作评价体系。各相关主体具体职责如下：

（一）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1.负责制订和落实学科竞赛管理制度与激励政策；

2.负责竞赛信息收集、重要赛事通知发布、校内协调、过程监控等工作；

3.审核竞赛项目申请；

4.和责任单位一起组织校级竞赛命题及评审工作；

5.负责竞赛运行经费及教师指导工作量业绩的核定工作；

6.负责竞赛获奖项目的奖励认定工作；

7.组织竞赛的总结与交流工作。

## （二）相关责任单位

1.负责竞赛项目的方案制定和具体实施；

2.做好学生动员、报名、选拔、培训及参赛工作，组建竞赛指导教师团队，确定竞赛项目教师负责人，组织好竞赛并按时收送竞赛试题和作品等；

3.制定竞赛校（院）内赛章程，负责校（院）内赛的命题、试卷的保密、阅卷及校（院）内赛评审工作；

4.提供竞赛必需的场地、材料、仪器、设备等；

5.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保障学生竞赛取得好成绩；

6.做好竞赛的申请报备、信息录入、证书收集、资料整理归档以及竞赛总结工作。

**第七条** 学校对学科竞赛实行项目化运作、流程化管理。具体组织管理程序如下：

（一）竞赛流程。为加强竞赛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每次开展竞赛活动须完成项目报备→发布通知→组织竞赛→获奖统计→证书报备→资料归档→竞赛总结等规定流程。

（二）竞赛备案。竞赛实行“一赛一报”制。每项竞赛开始前，竞赛责任单位均须填写《南通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申请表》（附件 1）和《南通理工学院学科专业竞赛实施方案》（附件 2），向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报备。未经报备的竞赛，竞赛归口部门一律不予认可。

（三）竞赛总结。每项竞赛活动结束后，由竞赛责任单位收集获奖信息、获奖证书，进行资料归档，填写《南通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总结报告》（附件 3）等，报送相关职能部门。

**第八条** 其他学科竞赛类别按照学院申报、学校组织认定的程序组织认定。

**第九条** 学校鼓励大学生跨学科、跨专业组队参加学科竞赛。相关部门和学院做好管理、协调及服务工作。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 第十条 经费来源

学科竞赛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学科竞赛专项经费及相关学科专业建设经费；学校鼓励各学院多渠道筹措竞赛经费，积极争取社会资助。

### 第十一条 经费使用

学科竞赛经费使用须贯彻节约原则，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学科竞赛经费支出标准以学校财务处相关文件为依据，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经学校核定的参赛报名费；

（二）经学校批准的指导教师校外培训费、外校专家来校培训费；

（三）竞赛期间学校领队、指导教师及参赛学生的住宿费、交通费（按有关竞赛文件规定的参赛人数基本要求执行）、会议费、出差补贴费等；

（四）赛前培训及赛时使用的元器件等耗材费，制作加工费，资料费等；

（五）经学校审核的校院级学科竞赛命题费、阅卷费、评审费等；

（六）经学校批准，参加国家级、省级竞赛必需的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指导工作量补贴。学生参加国家级学科竞赛及对应的省级（区域）选拔赛，可按照必需、有效原则组织一定的赛前辅导或集训，培训计划报教务处备案、审批。给予指导教师团队工作量补贴标准为：省（区域）级选拔赛获奖给予不超过 50 个标准学时/项；全国赛获奖给予不超过 60 个标准学时/项。同一项目多个级别获奖的，按最高级别计。项目工作量一般在学年终结算，计算时限按当年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的规定执行。项目工作量的分配由竞赛责任单位根据教师参与指导情况确定。



参加其他类别学科竞赛，原则上不安排赛前培训指导，如果确需一定的培训指导，经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获奖后补贴工作量不超过国家级（含省级选拔赛）竞赛工作量标准）。

## 第五章 竞赛奖励

### 第十三条 竞赛奖励

（一）奖励原则。学校重点对国家级竞赛按照项目进行奖励，对其他类别的竞赛获奖项目也给予一定的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参见《南通理工学院学科竞赛奖励标准对照表（万元）》附件4。

（二）奖励构成。国家级竞赛重点项目奖励由师生奖励、项目建设两部分组成，使用原则为：师生奖励部分用于奖励在最终决赛中获奖的师生（该项目在《南通理工学院教科研工作量考核奖励与教学类获奖奖励办法》中的积分算作奖励分）；项目建设部分用于竞赛项目培育建设及其他各类经费支出。其中师生奖励部分由学校直接发放至项目团队（项目团队由指导教师和参赛师生共同组成）；项目建设部分由责任单位统一管理和分配，各学院应设立学科竞赛专门账户，专款专用，不得将竞赛奖励挪作他用。国家级一般层次、省部级及市级竞赛奖励主要指师生奖励。各竞赛类别奖励分配比例如下表：

竞赛类别	师生 奖励	项目建设	
		国家级（重点）	50%
国家级（一般）	100%		
省部级、市级	100%	--	

（说明：指导教师团队建设费主要用于教师讲课、讲座报告、培训、指导及外聘专家评审相关费用等；成果孵化建设费主要用于竞赛项目培育建设、参赛宣传、组织、报名、会议及比赛差旅费、软硬件平台建设、资料与相关设备购置、实验耗材等）

（三）奖励要求。只有按照规定流程执行、完成规定填报要求的竞赛项目，才能进行奖励认定和奖金发放。

#### 第十四条 激励措施

（一）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奖的学生，在奖学金评定、各种学生评优评先中，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加分，并按照《南通理工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和《南通理工学院“竞赛育人工程”实施方案》予以认定学分。

（二）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竞赛重点赛项获第一等级奖的，职称晋级为教授；已为教授职称的，每月工资增加 1000 元，享受 3 年；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竞赛重点赛项获第二等级奖或国家级竞赛一般赛项获第一等级奖的每月工资增加 800 元，享受 3 年。

（三）对于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竞赛获奖和省部级竞赛获的教师，学校在年终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和评先评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对于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参赛学生申请专利或发表论文或撰写调研、决策咨询类报告，在符合学校相关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条件下，可视为指导教师的成果，对指导教师（团队）进行奖励（特殊情况须由职能部门按相关竞赛项目规则认定）；在指导教师（前二）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周期时间内，参赛学生申请专利或发表论文或撰写调研、决策咨询类报告视同指导教师本人申请专利或发表论文或撰写调研、决策咨询类报告。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奖励标准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或累计。

**第十六条** 学校支持的学科竞赛，其作品所有权归属学校。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南通理工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通理工〔2016〕136号）废止。

## 附件 2

## 南通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项目申报表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	
参赛范围		拟组队数量及人数		
竞赛时间		竞赛地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报名时间		指导老师团		
竞赛项目执行方案	1. 竞赛目的及主要内容			
	2. 本年度竞赛选拔、培训和组织计划			
经费预算方案	序号	预算项目	预算经费	用途
	1			
	2			
	3			
	4			
	合 计			
注：项目预算以合理、需要为原则。				
学院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div>			
教务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3



# 南通理工学院

## 学科专业竞赛实施方案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 报 学 院: \_\_\_\_\_ (盖章)  
项 目 级 别: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参考目录)

一、赛事简介 (含主办单位)

二、竞赛具体时间

三、我校参赛专业

四、各学院竞赛项目选拔、培训和组织

(一) 竞赛组织成员

(二) 具体实施方案

五、经费预算

六、奖励办法

.....

项目团队负责人签字:

学院负责人签字:

教务处审批: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南通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总结报告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指导老师团队			
竞赛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
参赛范围			组队数量及人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竞赛时间			竞赛地点		
执行情况总结	竞赛组织情况总结（包括选拔、培训、参赛等组织情况的总结，可另附图片等其他资料）				
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名单（班级）	发奖单位	获奖时间
经费使用情况总结	序号	支出项目	支出经费	用途	
	1				
	2				
	3				
	4				
	合计				
学院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

## 南通理工学院学科竞赛奖励标准对照表（万元）

奖项等级 竞赛类别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第四等级		备注
国家级（重点）	30	教师：10	20	教师：7	10	教师：3.5	5	教师：1.8	50%师生奖励 50%项目建设
		学生：5		学生：3		学生：1.5		学生：0.7	
国家级（一般）	5	教师：3.5	3.5	教师：2.5	2.5	教师：1.8	1.5	教师：1.1	
		学生：1.5		学生：1		学生：0.7		学生：0.4	
省部级（重点）	3	教师：2.1	2	教师：1.4	1	教师：0.7	0.6	教师：0.45	
		学生：0.9		学生：0.6		学生：0.3		学生：0.15	
省部级（一般）	1	教师：0.7	0.6	教师：0.45	0.3	教师：0.2	0.15	教师：0.1	
		学生：0.3		学生：0.15		学生：0.1		学生：0.05	
市级	0.2	教师：0.12	0.12	教师：0.07	0.08	教师：0.05	0.06	教师：0.04	
		学生：0.08		学生：0.05		学生：0.03		学生：0.02	

备注：教师奖励金额折算成奖励积分，在《南通理工学院教科研工作量考核奖励与教学类获奖奖励办法》中体现，不重复奖励。



